

# 國立臺北大學非消耗品自行列冊列管範圍及注意事項

107 年 12 月 14 日總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15 日總務會議通過

一、非消耗物品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（不含）以下、4,000 元（含）以上者，由經管組依使用單位於財產管理系統登帳完成後發給非消耗品標籤，由使用單位自行黏貼於物品明顯處，列入年度盤點範圍，報廢時比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。單價在 4,000 元（不含）以下者，由使用單位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後自行列冊列管，免送經管組備查，報廢時由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
二、自行列冊列管的非消耗品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單價 4,000 元（不含）以下之電子、家電、電腦及周邊相關產品、辦公家具等。

（二）單價 4,000 元（不含）以下、1,000 元（含）以上單位自行使用及保管之圖書。

（三）單價 4,000 元（不含）以下軟體。

三、自行列冊列管範圍認定：

各使用單位先行就上述範圍認定，於辦理物品經費核銷作業前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。各單位應確實列冊登錄，經管組將不定時抽查，如有漏列經查證屬實將通知改善，其後仍未改善者，該單位將列入加強抽查單位並增加年度財產實地盤點頻率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總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經總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